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振兴大会工作

批注 [Start1]: <<ODS JOB
NO>>N2326603C<<ODS JOB
NO>>
<<ODS DOC
SYMBOL1>>A/RES/77/335<<ODS
DOC SYMBOL1>>
<<ODS DOC SYMBOL2>><<ODS
DOC SYMBOL2>>

2023 年 9 月 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7/942, 第 30 段)]

77/335.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铭记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和权威及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有成效、高效率地履行所承担职能的重要性，

重申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欢迎继续呼吁通过精简大会议程，包括消除议程项目的重复和重叠，提高大会的工作效率，

又欢迎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努力推动和促进振兴大会工作进程，以利加强多边主义，

回顾作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第 75/1 号决议通过的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其中重申大会工作的总体优先事项，包括致力于多边主义，并继续努力振兴大会，

又回顾大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 76/6 号决议，其中欢迎秘书长应会员国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中提出的要求，提交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丰富而务实的报告，¹ 作为会员国进一步审议的基础，

念及继续指导其工作的大会议事规则的重要性，

¹ A/75/982。



认识到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宪章》第一条规定的联合国目标，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挑战，

1. **重申**其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 75/325 号决议及以往未经表决通过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其他决议；

2.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发布的报告² 及其所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更新目录，该目录仍构成会员国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项目下开展审议工作的基础；

3. **请**秘书处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定期、平等地继续更新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制作的振兴大会工作专用多语种网页及其实质性内容，包括为此利用现有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翻译，同时确保翻译的准确性；欢迎在这方面已经作出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加强这些努力；

4. **决定**根据第 75/325 号决议中商定的两年期安排，在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并向所有会员国开放：

(a) 进一步确定如何在往届大会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的基础上，包括通过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增强大会的作用、权威、效力和效率，主要侧重于以下工作：

(一) 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及工作方法；

(二) 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机构记忆，以及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b) 在七十八届会议期间还主要侧重于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七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c) 下个决议在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

5. **欢迎**特设工作组两年期安排的效率和最近对工作方法的创新，包括与大会前任主席进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为会员国举办的讲习班，并鼓励进一步努力改进工作组，以提高大会的效率和效力；

6. **重申**其决定，在特设工作组工作期间，按照 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在各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之间举行互动式全面对话，并大力强调就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以改善秘书处与常驻代表团的互动工作，包括向各常驻代表团分发这些后续措施的资料；

7. **决定**特设工作组继续审查它向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随后继续更新该目录，并附在向大会第七

² A/76/946 和 A/77/942。

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之后，包括单独说明有哪些相关规定未得到执行及其理由；

8.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说明造成任何规定未得到执行的限制因素和理由，供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9. **确认**必须加强包括特设工作组在内的大会振兴进程的机构记忆，为大会今后各届会议的讨论奠定更好的基础，并请秘书处建立可搜索的在线资料库，用于保存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包括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发布的以往报告和目录一览表；

10. **请**特设工作组在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审查特设工作组的形式、名称和任务、包括关于议程协调的讨论是否仍然切合目的，并探讨加强其工作的其他备选方案；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11. **重申**大会的作用和权威，以及严格尊重《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特权和分工；

12. **欢迎**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席决定选择“分水岭时刻：以变革方案应对相互交织的挑战”作为一般性辩论的主题，又欢迎大会当选主席决定选择“重建信任，重振团结：加紧行动，落实《2030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所有人推进和平、繁荣、进步和可持续性”作为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13. **强调指出**必须无选择性地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包括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更新目录所列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需要贯彻落实或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决议；

14. **欢迎**大会主席努力加强大会议程及其各主要委员会议程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一致性和互补性，又欢迎大会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为此开展定期互动和加强协调，并鼓励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15. **又欢迎**会员国采取举措，以支持能力建设和提高人们对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认识，包括在振兴大会工作背景下举办讲习班；

16. **强调指出**联合国政府间机构需要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有效开展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并加紧努力恢复在国际商定时限内实现议程和目标的势头，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在相关决议中列入加快执行的规定；

17. **着重指出**迫切需要维护大会一般性辩论的主导性、重要性和既定做法，并且：

³ 第 70/1 号决议。

(a) 强调指出需要限制一般性辩论期间高级别活动的数量，仅限举行需要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立即注意的重大活动，以便所有国家都能切实参加一般性辩论；

(b) 促请大会主席、各会员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在规划协调 9 月份高级别周活动时注意这些方面，并以会员国商定的现有任务授权为指导；

(c)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单独和集体限制与一般性辩论同时举行或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和其他高级别会议的数量，并鼓励通过事先非正式协商确定类似专题的会外活动，以尽量减少重叠，并向秘书处通报计划中会外活动的详细安排；

(d) 邀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加入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自愿承诺，限制与一般性辩论同时举行或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会外活动的数量，并请大会主席每年在一般性辩论前向会员国分发承诺书，并在主席办公室网站上提供已签署承诺书的国家信息；

(e) 请秘书处继续按主办方的说明将会外活动信息上载《联合国日刊》的做法，并在主办方提供信息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上载；

18.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互动包容的专题辩论具有重要作用，呼吁使此类辩论合理化，以确保高级别出席，促请大会主席注意大会正常议程并需要使所有国家都能参与，敦促会员国尽可能避免授权重复举行高级别纪念会议，并考虑在审查后制定日落条款，包括针对已经授权的任务；

19. **敦促**会员国在考虑确立大会会议的新任务授权时注意现有经授权的会议，在这方面请秘书处向会员国告知日期或主题重叠的任何现有经授权的会议，以期尽量减少高级别、专题和纪念会议的总数；

20. **请**秘书处在就授权大会于特定日期举行会议的提议采取行动之前，提请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注意与之重叠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并建议大会主席任命的共同主席和共同召集人在安排非正式协商时，如这些会议或协商与大会已经排定的其他会议重叠，则同样应考虑到这一指示；

21. **大力鼓励**大会主席在会员国的支持下，在为政府间进程任命的所有共同主席和共同召集人以及大会所有会议的受邀发言者和小组成员中实现性别均等；

22. **鼓励**大会主席在任命两名共同主席或共同召集人时，继续采取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各挑选一名代表的做法，并大力鼓励主席努力实现大会所有会议受邀发言者和小组成员中的地域平衡；

23. **邀请**大会主席在主席办公室网站上以统一格式公布落实第 21 和 22 段的工作成果；

24. **请**大会主席继续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密切协调，安排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和审议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全体会议会期，以免与同日举行的其他重要相关活动重叠，尤其包括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活动，确保对这两份重要报告的讨论不再敷衍了事；

25. **确认**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时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回顾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1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相关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努力，按照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193 号和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以及 S/2017/507 和 S/2019/997 号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中概述的相关措施，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以便安排大会在每年 6 月及时审议该报告；

26. **请**大会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恢复下列做法，即编写一份摘要，概述各代表团在专门讨论提交大会的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以便转递；

27. **确认**大会依照《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方面的职权和作用，但不妨碍《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职权；

28. **回顾**其未经表决通过的 2022 年 4 月 26 日第 76/26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安全理事会继续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至少在大会进行有关讨论前 72 小时提交特别报告，包括关于一个或多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行使否决权的特别报告；

29. **欢迎**为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提供实时发言名单的做法，同时考虑到需要促进更多会员国参与，并指出公开辩论的指导作用及其对加强各主要机关之间互动和协同作用的贡献；

30. **着重指出**仍然需要促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依照各自任务规定进行互动，需要让会员国有更多机会获得实用信息和机构记忆，并请大会主席在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的支持下，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数字化手册或可查阅大纲，用于说明旨在履行《宪章》第四章所述大会职权的以往做法、数据和建议；

31. **请**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网络继续采取措施，在大会整个届会期间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尽可能多的非正式语文和在尽可能多的平台上，向公众提供准确、公正、全面、均衡、及时和便于查阅的大会任务和职责信息，并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继续努力确保不会削弱使用多种语文，以提高公众对大会作用、工作和决定的认识 and 了解；

32. **赞赏地注意到**在自动化出版决议清单等大会工作信息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全球传播部与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合作，继续探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此类信息的新途径；

工作方法

33. **强调指出**大会应精简议程，并花更多时间进行实质性互动对话和审查其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34. **确认**迫切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酌情精简大会议程，并在这方面：

(a) 回顾作为第 58/126 号决议成果发布的大会议程分析，请秘书处在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编写一份会议室文件，概述大会议程的演变情况，以便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和取消审议，或根据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将其标为留在议程上待通知后审议的项目，供会员国审议；

(b) 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需要在每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在一个或多个提案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的所有相关建议，提出具体提案，说明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和取消审议，或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将其标为留在议程上待通知后审议的项目，包括引入日落条款；

(c) 鼓励大会主席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指导总务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还请主席继续采取在整届会议期间召开总务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做法，在提案国同意的情况下拟订具体提案，说明酌情将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和取消审议，或根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b)段，将其标为留在议程上待通知后审议的项目，供大会每年审议；

(d) 请秘书处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特设工作组通报以往关于精简大会议程的决定执行情况，包括与总务委员会作用有关的决定执行情况，以进一步解决大会议程日益超负荷问题；

35. **重申**需要继续改进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

(a) 邀请各主要委员会在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初期，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下酌情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包括进行实质性互动对话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又邀请各主要委员会在第七十八和七十九届会议期间酌情向特设工作组提交一份书面最新情况报告，说明自上次最新情况报告以来在努力改进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特设工作组的哪些建议得到采纳；

(b) 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继续每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改进工作方法，并向所在委员会通报可纳入其自身工作方法的其他委员会做法；

36.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为联合国(包括大会)开展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强调指出必须注意适当使用这类技术，以确保会员国能够充分、平等地参与，并请秘书处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特设工作组通报大会工作中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情况供其审议，以确保更好地准备应对各种非常情况；

37. **强调指出**有必要根据第 75/325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32 至 44 段，使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协调对接，以免出现当前的重叠和

重复，鼓励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按照决议和议程项目的宗旨、相关性和内容，逐一审查侧重于同一领域的所有决议和议程项目；

38. **请**总务委员会在行使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规定的职能时，在其任务范围内讨论差距、重叠和重复问题，并每年向大会提出建议供审议；

39. **表示赞赏**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席加强总务委员会的作用，为此举行非正式会议，以促进为不同政府间进程任命的共同主席和共同召集人之间密切协调合作，并鼓励大会今后各届会议主席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40. **肯定**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主席召开科学通报会，大力鼓励会员国考虑采用基于科学的方法，为大会的谈判和决策进程提供信息；

41. **肯定**大会第七十六和七十七届会议主席召集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女性领袖平台，并鼓励在大会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采取这些举措；

42. **欢迎**大会附属机构努力促进性别均等，使被提名女性候选人数不断增加，并鼓励会员国继续这样做；

43. **重申**需要严格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制《联合国日刊》，在这方面，强调《日刊》以六种正式语文发布更多信息的重要意义，再次请秘书长每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继续探讨这方面不产生费用的选项；

44. **邀请**提交各代表团审议的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审议以往各届会议适用的程序性惯例，以提高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效率，并请秘书处就关于拟订、共同提出和提交供大会全体会议审议的提案的准则向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提供建议；

45. **回顾** 2006年9月8日第60/286号和2012年9月17日第66/294号决议所载与大会决议有关的规定，建议大会决议特别是序言部分应篇幅简短，并应更侧重注重执行的执行部分段落，以确保这些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并产生更大的政治影响；

46. **重申**其第75/325号决议第47段中关于e-deleGATE模块的要求，并且：

(a) 请秘书处整合在e-deleGATE平台上向代表提供的电子服务，为此类服务提供单一入口；

(b) 促请其附属机构尽可能利用现有的e-deleGATE模块；

(c) 请秘书处定期向代表们通报情况和安排演示，介绍如何利用e-deleGATE平台和代表们使用的其他在线工具；

(d) 又请秘书处向特设工作组通报e-deleGATE平台现有和今后的功能；

47. **回顾**涉及无障碍问题的所有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4 号、⁴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3 号、⁵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189 号⁶ 和 2022 年 12 月 16 日第 77/240 号决议，⁷ 并鼓励秘书处根据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41 号决议第 33 至 37 段，为残疾人和残疾代表改善联合国的无障碍环境；

48. **请**秘书处设立中央联络点以管理合理便利请求，并为此在 e-deleGATE 平台上创建网络表格，以便登记合理便利请求；

49. **又请**秘书处全面评估联合国文件的数字可及性，并向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供最新进展和可执行的备选方案；

50. **还请**秘书处评估无障碍情况，包括评估所有出入口，并向第七十八届会议特设工作组通报阻碍残疾人享有无障碍环境的任何具体因素和改善无障碍环境的可执行备选方案，供特设工作组审议；

51. **确认**在以往发言存档方面取得的进展，请秘书处继续确保开放查阅上传到节纸服务网站及其替代网站《联合国日刊》的电子版发言模块和联合国数字图书馆的所有文件，并以可查阅格式提供资料；

52. **注意到**数字资料库被用于加强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机构记忆，包括其成果的执行情况，重申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属于其职权范围，鼓励这些机构考虑进一步发展此类数字资料库，确保其可供查阅，并请秘书处在这方面提供协助；

53.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评估并报告关于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批量登记联合国正式大会和会议与会者的可执行备选方案，供大会审议，但不妨碍这方面现有的备选方案；

54. **回顾** 2022 年 6 月 20 日第 76/269 号决议，确认妇女对包括联合国工作在内的外交工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在大会议事规则中准确反映妇女工作的重要性；

55. **请**秘书处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上作出通报，评估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前开幕日期生效的影响，以及可能将开幕日期移至 8 月底的预期影响，并决定在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讨论常会提前开幕的备选方案；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56. **重申**秘书长在当前全球挑战背景下以及在执行联合国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57. **再次承诺**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继续在特设工作组范围内全面审议工作组第三专题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问题，包括审查全面改进秘书长及其

⁴ 题为“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参与”的第 76/154 号决议。

⁵ 题为“改善残疾人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的无障碍环境”的第 76/273 号决议。

⁶ 题为“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第 77/189 号决议。

⁷ 题为“推广易懂传播方式并使之主流化，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的第 77/240 号决议。

他行政首长遴选和任命程序各个方面的创新方法，并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同时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特别是第一四一条规定的适用程序，并肯定大会现行相关做法；

58. **鼓励**今后各届大会主席积极推动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1 号和 2016 年 9 月 13 日第 70/305 号决议中关于指导下任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的各项规定，强调指出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必须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

59. **欢迎**未经表决通过且充分遵守《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大会职责的第 69/321 和 70/305 号、2017 年 9 月 8 日第 71/323 号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第 72/313 号决议在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程序方面取得进展，重申提及物色和任命秘书长职位最佳候选人过程中性别均衡和区域轮换的以往各项决议；

60. **回顾** 2015 年 12 月 15 日⁸ 和 2021 年 2 月 5 日⁹ 的信，建议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继续采取就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程序分发联名信的做法，包括概述设想的活动，并考虑留出充分时间，以便候任秘书长筹备其任期；

61. **鼓励**会员国公开征集提名，包括向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征集提名，以找到潜在候选人；

62. **决定**，为了按照第 69/32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在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名信中分发提名资料，候选人提名必须按照第 75/325 号决议第 56 段至少由一个会员国提交；

63. **请**秘书长职位的所有候选人提出愿景陈述，包括在寻求连任时提出，并就其内容与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进行公开非正式对话，赞赏地注意到民间社会的参与，并鼓励继续采取这种做法；

64. **邀请**候选人在今后的程序中自愿披露与其候选人身份有关的任何资金来源；

65.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评估秘书长遴选和任命流程，巩固在大会相关决议中取得的进展，并探讨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可能改进未来流程的步骤，包括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协作；

66.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创建专门网页，作为有关信息的资料库，包括与秘书长遴选和任命程序有关的愿景陈述、联名信和大会决议；

67. **注意到**候任秘书长应按照本决议附件一的详细规定，在宣誓就职仪式上向大会作就职宣誓；

68. **再次欢迎**秘书长不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及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的性别和地域平衡方面实现平等和公平分布，并已取得进展，同时根据《宪章》

⁸ A/70/623-S/2015/988。

⁹ A/75/780-S/2021/179。

第一百零一条及大会 1992 年 3 月 2 日第 46/232 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3 号决议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特别赞扬高级管理小组已实现性别均等，要求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措施；

69. **支持**秘书长要求会员国提交可考虑担任秘书处行政首长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位的本国国民的姓名和简历，并注意为开展这项努力建立了高级领导人才库；

70. **重申**需要在所有高级人员的任命中遵循最佳做法，包括公开征集候选人，特别是女性候选人，注意到建立了高级领导职位空缺门户网站，并鼓励进一步发展该门户网站，包括确定这种公开征集的创新办法；

71. **请**秘书处向第七十九届会议特设工作组通报高级领导人才库和高级领导职位空缺门户网站的情况，以及为提高行政首长遴选和任命程序的透明度和可及性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72. **重申**任何员额都不得被视为哪个会员国或国家集团的专属职位，重申秘书长应确保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忠实适用这一原则；

73. **欢迎**高级管理小组中的性别均等得到保持，赞扬秘书长承诺在整个联合国组织实现性别均等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征聘工作人员，回顾在秘书长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方面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74. **关切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的任命和遴选方面尚未实现性别均等和地域平衡，鼓励秘书长采取更多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7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不断努力，确保秘书处实现公平地域分配，并确保秘书处所有部厅和所有级别中按地域分配员额的工作人员、包括主任及以上级别人员的地域分布尽可能广泛；

76. **重申**必须在性别均等和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确保平等和公平分布，还要从使用多种语文的视角达成多样性，在这方面，回顾其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46/232、51/241、71/263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54 号和 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77/278 号决议，其中载有把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作为国际公务员征聘和业绩的最高考量原则，以及应考虑候选人独立性的原则；

77. **注意到**尚未有女性秘书长，大力鼓励会员国在下次和后续遴选程序中提名秘书长职位候选人时将此铭记于心；

78. **请**秘书处人力资源厅沿用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情况的惯例，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通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和本组织高级管理小组成员的性别和地域平衡情况，开列细目显示来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任职人员，并在通报前提供书面最新情况报告，详细说明任命和遴选每位行政首长的程序，以便会员国和各理事机构更好地了解为遴选产生的行政首长职位提名候选人的机会；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问责制、透明度和机构记忆

79. **强调**大会主席在联合国组织内以及在为大会工作提供战略指导和使其取得全面成功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80. **决定**在其第七十九届会议上讨论与大会主席任期有关的问题及其所涉经费和后勤问题；

81. **注意到**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只有四名妇女当选为大会主席，大力鼓励会员国提名妇女作为大会主席职位的候选人，并鼓励当选主席继续努力在大会主席办公室内实现性别和地域平衡；

82. **赞赏地回顾**会员国决定为过渡期、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借调本国工作人员以及举办年度务虚会和过渡期讲习班提供资金；

83. **欢迎**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上岗方案，促请秘书处通过丰富内容和增加交付时间加强该方案；

84. **又欢迎**会员国为支持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采取各项举措，如举办包括振兴大会工作等核心内容在内的过渡期讲习班；

85. **还欢迎**大会主席办公室网站近年来披露人员配置信息，包括人员状况、职等和供资情况，并鼓励延续这一做法；

86. **承认**大会主席办公室严重依赖自愿捐助履行大会所赋予的越来越多的任务；

87. **回顾**大会主席的活动和任务近年来逐渐增加，又回顾以往决议中关于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规定，并表示仍愿意根据现有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设法进一步支持和加强该办公室；

88. **确认**需要考虑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以确保有效执行赋予大会主席的任务，并请秘书长按照现行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就此提交提案，包括自 2024 年订正预算估计和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开始及其后，增设由经常预算供资的职位以及将大会主席办公室所有一般临时人员职位当前重叠期再延长一个月的提案；

89. **邀请**大会主席考虑保留前任大会主席办公室的现有工作人员，并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借调人员，包括使借调期超出一届大会，以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90. **鼓励**大会主席在可行的情况下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发出信函，并强调联合国包括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多语文性质；

91. **请**秘书长向大会主席提供充足的行政、技能、技术、后勤和礼宾支助，以便其有效执行赋予联合国主要机关主席的任务；

92. **请**在支助大会主席的过程中提供全面服务，在不影响大会主席酌情召开更多会议的能力的情况下，确保届会涵盖所有列入会议日历的会议和最多 45 次

未列入会议日历的会议，同时打算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审查会议次数，还强调指出需要促进使用多种语文，包括在联合国网站上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正式会议的网播并将其存档；

9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利用现有的联合国记录和存档设施包括各种网站，特别是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秘书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全球传播部的设施，保存和进一步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和大会振兴进程的机构记忆；

94. 请秘书处在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大会主席办公室协调，印发一份有助于加强该办公室机构记忆的历任主席最佳做法简编；

95. 请离任主席继续根据第 69/321 号决议和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其他相关任务，分发交接报告，以便保存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并鼓励主席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分发该报告；

96. 欢迎大会主席在民间社会参与下组织会员国与大会主席职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其愿景陈述基础上进行非正式互动对话的良好做法。

2023 年 9 月 1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秘书长就职誓言

我，(姓名)，谨庄严宣誓：秉持绝对忠诚、谨慎和良心，履行赋予我的联合国秘书长职务；律己从公，唯以联合国利益为重，遵守《联合国宪章》；在履行职责时，不寻求、也不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其他机构的指示。

附件二

关于限制会外活动的自愿承诺

认识到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大量会外活动，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之前，一届会议的会外活动超过 400 场，

欢迎大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 75/325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承认，迫切需要维护大会一般性辩论的主导性、重要性和既定做法，

强调指出需要限制一般性辩论期间高级别活动的数量；

我们签署方承诺：

1. 自愿限制本国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主办、赞助或共同赞助的会外活动数量；

2. 在筹划会外活动时尽可能与其他代表团协商，以确定类似专题或议题的活动，努力尽量减少重叠和避免重复；

3. 酌情向秘书处及时提供本国代表团组织的任何会外活动的详细资料，以便列入《联合国日刊》；

4. 上述承诺适用于各种形式的所有会外活动，其中可能包括虚拟活动和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组织的活动。

邀请所有会员国和大会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许下这一自愿承诺。

还请大会主席在主席办公室网站上提供这一自愿承诺的副本，包括维护签署方的最新名单。
